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杜建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建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参股公司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参股公司通辽市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杜建光先生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建光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的参股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日，杜建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止本公告日，杜建光先生及配偶或关联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票。杜建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就任时确定的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021年9月10日）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9月9日）止。本次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杜建光先生将按照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离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应尽义务，并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杜建光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